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赢平衡增利制造出海混合类理财（最短持有 370 天）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赢平衡增利制造出海混合类理财（最短持有 370 天）（产品代码：ZVP2460009）产品的销售文件，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

1、优化“二、产品要素”中“投资合作机构”相关表述。

2、明确“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中“3、浮动管理费”相关表述为“份额持有区间年化收益率，指投资者申购份额确认对应的产品累计单位净值，至赎回份额确认对应的/产品终止日的产品累计单位净值的变化，相对于投资者所赎回份额申购时的产品单位净值的增长率，按认购/申购确认日（含）至赎回/终止确认日（不含）天数折算的年化收益率。针对份额持有区间年化收益率超过浮动管理费提取基准的部分，按照比例提取浮动管理费。

产品累计单位净值 = 产品单位净值 + 产品成立后累计单位分红金额

浮动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K = (M - N) / L \times 365 / P \times 100\%$$

K 为份额持有区间年化收益率

M 为赎回确认对应的/产品终止日的产品累计单位净值

N 为申购确认对应的产品累计单位净值

L 为申购确认对应的产品单位净值

P 为认购/申购确认日（含）至赎回/终止确认日（不含）天数

$$Q = (K - R) \times S \times T \times L \times P / 365$$

Q 为浮动管理费

R 为该笔份额在申购确认日当日对应的浮动管理费提取基准

S 为该笔份额持有区间年化收益率在申购确认日当日对应的浮动管理费提取比例

T 为赎回确认份额

本产品的浮动管理费按照阶梯式提取，投资者赎回份额对应的持有区间年化收益率，扣除当期浮动管理费前，若低于4.5%，则产品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年化收益率超过4.5%（含）以上，低于5.5%以下的投资收益，70%归投资者所有，其余30%作为产品管理人针对该部分赎回份额提取的浮动管理费；年化收益率超过5.5%（含）以上的投资收益，55%归投资者所有，其余45%作为产品管理人针对该部分赎回份额提取的浮动管理费。

本产品披露的单位净值未扣除浮动管理费，在投资者赎回时计算并扣除相关浮动管理费，按照扣除相关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兑付。

浮动管理费在投资者赎回时进行计提，已实现的浮动管理费按季支付，或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资产中支付。”

二、产品风险揭示书相关调整如下：

1、增加产品可能投向永续债的风险提示。

上述浮动管理费调整仅为表述优化，无实质性调整。上述调整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可详询所持有产品的销售机构各营业网

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对应销售机构客服，客服电话如下表所示：

销售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00-099-5574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12 日